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

致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：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响应人（盖公章）：中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